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7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37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就监管工作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举报，2015年9月，罗立国通过持股平台公司与总经理方红承等经营团队骨干成员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公司上市后兑现相关股权权益。2017年1月，罗立国将其名下的部分股权有偿转让给方红承，并由罗立国代持。请公司自查股权激励协议及股权代持的相关投诉是否属实，核实IPO以来董监高的持股情况，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高管持股等重大信息，并就核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股权激励协议及股权代持的相关投诉的自查情况

1、关于2015年9月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15年9月，公司结合上市筹备情况，通过宁波英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英融"）等三家公司作为持股平台引入员工持股。持股平台共与57名员工签订相关股权激励协议，通过间接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员工取得激励股权基于员工与合盛硅业或其子公司的聘用关系，自愿承诺自激励行为完成后应全职勤勉服务于公司及其关联方至少五年（因病、伤、亡、退休等原因不能在公司继续工作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者除外），且服务期间应遵守公司规章制度，保守公司一切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直接或通过他人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同业竞争活动，违反本条之约定者，公司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公司上市后，大部分员工遵守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持股平台按照协议约定兑现收益；少量员工仅未满足服务期要求而提前离职，持股平台经协商按实际服务期限占比兑现收益。截止本回复日，该两类员工合计52人。

其余包括方红承在内的5人，与宁波英融、公司就股权激励的收益事项产生分歧。分歧原因为：除方红承外4人因提前离职，与宁波英融就退出方案未达成一致，故先后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获得法院支持。宁波英融向平湖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4人承担服务期不满5年的违约责任，1人被法院判决支持宁波英融的诉讼请求，另3人调解结案。目前该4人的股权激励诉讼均已履行完毕。

宁波英融认为方红承违反了不损害公司利益、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基本条件，不符合享受激励的前提，不应予以兑现。方红承因股权激励纠纷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一、英融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开市场出售其所持有的合盛公司315,000股A股股票，并在全部出售完毕后十五日内将扣除交易环节税费后所得款项支付给方红承；二、英融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方红承股票分红 147,600元；三、驳回方红承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英融不服，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认为："方红承主张已取得案涉激励股权、诉请要求英融公司出售股权实现权益，系基于其与英融公司、合盛公司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现合盛公司向公安机关控告方红承有私自篡改《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侵占公司财产的犯罪嫌疑，方红承也因涉嫌经济犯罪而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涉《股权激励协议》有关争议属于公安机关侦查范围。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故本案应驳回方红承的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若经公安机关审查后认为本案确属民事纠纷的，方红承可另行主张权利。"裁定如下："一、撤销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2021）浙 0482 民初 1818号民事判决；二、驳回方红承的起诉。"

2、关于2017年1月罗立国与方红承股权纠纷事项

根据罗立国的说明，2017年，罗立国为了鼓励方红承能够长期服务公司，给予附条件的激励，双方形式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方红承实际没有支付过对价，相关股权也未过户（即相关报道中的所谓"代持"），《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乙方（方红承）自愿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起全职勤勉服务于甲方（罗立国）实际控制的公司至少五年，且服务期间遵守甲方实际控制的公司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实际控制的公司一切机密，不以任何方式或手段直接或通过他人间接损害甲方实际控制的公司的利益，不从事与甲方实际控制的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同业竞争活动。违反本条之约定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设定了5年服务期，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不与合盛硅业同业竞争的激励条件，约定"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1,261,100 股的股权以每股3.17元转让给乙方"，方红承未支付相应对价。

事后，方红承不足两年即从公司离职，且公司经自查发现其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违法行为并向公安机关报案，罗立国认为方红承不满足激励条件。

双方对此产生分歧，方红承于2021年4月25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确认140万股（2017年1月1日协议约定股数1,261,100股，后2017年12月14日协议兑现261,100股收益后，涉及股份剩余1,000,000股，2019年7月合盛硅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资本，每股转增0.4股后得140万股）公司股票为其所有，并要求变现后支付价款等请求。随后，罗立国提出反仲裁请求，要求解除协议、返还不当得利的款项。

2022年2月23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杭仲02裁字第155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对于申请人（方红承）要求股份确权的第一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违反5年服务期约定，但被申请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存在违反服务期之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申请人已履行近40%服务期，基于公平原则酌定，申请人可相应获得案涉协议项下1,261,100股合盛硅业股份40%的权益""因申请人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被申请人享有法定解除权""已基于公平原则酌定申请人可相应获得案涉协议项下合盛硅业股份40%的权益，并在计算实际可获得股份权益时扣除了已获得款，故不支持不当得利返还"。

裁决如下："一、申请人方红承与被申请人罗立国于2017年12月1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解除。二、被申请人罗立国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将340,676股（计算过程：1,261,100股*40%-261,100股得243,340股，2019年7月合盛硅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资本，每股转增0.4股后得340,676股）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减持结束之日次一交易日将减持所得（扣除交易环节税费后）支付给申请人方红承；若触发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或者被申请人罗立国未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期限内减持股份的，被申请人罗立国按照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基准（若在此期间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的，则按照本裁决书送达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基准）将340,676股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对应价款（扣除交易环节税费），于二十个交易日结束后次一交易日支付给申请人方红承。三、被申请人罗立国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2018年度分红款199,538.80元、2019年度分红款78,355.48元、2020年度分红款98,796.04元支付给申请人方红承。"其他请求予以驳回。

目前上述裁决处于执行阶段。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庭以罗立国提交的证据不足为由，对罗立国主张方红承损害公司利益、同业竞争的违约情形未予以认定。根据刑事案件进展，罗立国认为有新的证据表明方红承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有待刑事案件查明，故已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法院尚在审查之中。

（二）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申报IPO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宁波英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3家持股公司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间接持股情况已在历次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中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折算股）
1	罗立国	董事、董事长	0	203,319,710.97
2	罗燚	董事、副董事长	0	106,690,225.21
3	黄达文	董事	0	164,921,805.00
4	罗立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5	王宝娣	董事	0	0
6	方红承	董事、总经理	0	300,000.00
7	陈伟华	独立董事	0	0
8	傅黎瑛	独立董事	0	0
9	蒋剑雄	独立董事	0	0
10	徐统	监事、监事会主席	0	1,209,600.00
11	徐超	监事	0	779,760.00
12	聂长虹	职工监事	0	150,000.00
13	彭金鑫	副总经理	0	200,400.00
14	浩瀚	副总经理	0	0
15	龚吉平	董事会秘书	0	1,260,000.00
16	张雅聪	财务总监	0	630,000.00

注：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董监高所持持股公司的股权比例*持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计算得出，下同。

公司上市以后，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数相应变化。

另外，公司2018年3月实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光证资管－众享添利－合盛硅业一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97,110股，后于2022年7月前出售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在任董监高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折算股）
1	罗立国	董事、董事长	10,558,753.00	107,416,550.00
2	罗燚	董事、副董事长	192,493,302.00	136,279,115.00
3	罗烨栋	董事、总经理	179,406,101.00	302,951,408.00
4	浩瀚	董事	0	0
5	张雅聪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6	王浩坤	董事、首席信息官	0	0
7	程颖	独立董事	0	0
8	邹蔓莉	独立董事	0	0
9	张利萍	独立董事	0	0
10	严培玉	监事、职工监事	0	0
11	沈丹丹	监事、监事会主席	0	0
12	汪功乐	监事	0	0
13	张少特	副总经理	0	0
14	徐伟	副总经理	0	0

二、根据举报，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物"低沸物"属于危险废物，但公司未经政府依法审批进行处置，将低沸物加工为"水解油"并对外非法销售。请公司核实"水解油"业务具体情况，自查是否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公司回复：

"水解油"相关事项涉及方红承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一案，有关部门及司法机关尚未作出最终结论。经公司自查及初步测算，"水解油"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0.5%。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监事于锋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042,600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972.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92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2.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22.00万份。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2.00元/份调整为21.87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3月2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	授予数量	1,828.00万份
4	授予人数	55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72万份
6	行权价格	20.00元/股

注：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7.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12月3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	授予数量	922.00万份
4	授予人数	10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50万份
6	行权价格	22.00元/股

注：根据《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50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权数量9,220,000份，持有对象合计10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042,600份，第二、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日，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日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3年12月3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及2022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3.2亿元。依据实际完成比例90%以下、90%至100%、100%及以上，可行权系数分别为0、0.8、1.0。	公司2021年及2022年累计税后利润为42,931.96万元，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1.0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分别为1.0、0。	10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1.0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综上所述，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3%，共计3,042,600份，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2年11月30日总股本279,483,055股计算）约为1.09%。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不适用。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2月3日

（二）行权数量：3,042,600份

（三）行权人数：10人

（四）行权价格：21.87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史可成	总经理	3,300,000	1,089,000	33%
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00,000	726,000	33%
小计		5,500,000	1,815,00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8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3,720,000	1,227,600	33%
小计		3,720,000	1,227,600	33%
总计		9,220,000	3,042,600	33%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布莱克-舒尔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1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期权行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期权行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修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修订后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情况
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预案（修订稿）》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内容
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第一节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文件更新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3		第三节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之"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更新了公司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4		第四节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之"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更新了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及相关表述
5		第五节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了公司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一）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特气建设项目（二期）——年产890吨电子先进材料及30万立方电子级混合气体项目"之"6、项目涉及土地、备案及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更新了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二）正帆科技（丽水）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项目"之"6、项目涉及土地、备案及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更新了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三）正帆百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核心装备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之"6、项目涉及土地、备案及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更新了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全文内容	公司对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更新报告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帆科技"）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8号）注册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235,44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56.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84.6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72.29万元。截至2020年8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00Z003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10,722,926.13
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8,191,536.33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募投项目支出	159,339,219.27
减：补充流动资金[含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等收益）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	666,319,831.74
减：结项后节余资金和调整后剩余资金转出	54,704,315.77
减：结项后节余资金和调整后剩余资金利息转出	11,133,388.37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417,707.31

（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9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特定对象非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7,85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999,989.06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452,829.98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79,547,159.08元，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印花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含税）净额为178,725,108.14元。截至2022年10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6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78,725,108.14
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759,259.53
加：2020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和调整后剩余资金转入	54,704,315.77
加：2020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和调整后剩余资金利息转入	11,133,388.37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7,395,391.37
减：补充流动资金	49,725,108.14
减：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利息收入转出	421,577.21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779,995.09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50136360000004703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0300418561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30121163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支行	455979903607	4,600.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支行	436480084322	0.05
交通银行铜陵分行	346260000013000026684	140.73
合计		4,741.77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0300509587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3006245925	2,125.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121910310710818	4,752.04
合计		6,878.00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2,565.91万元，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7,712.0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为"超高纯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项目投资金额由18,153.00万元调整为15,856.00万元，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合肥高纯氢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时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截至2023年11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表1：截至2023年11月30日《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0,722,926.13	2023年1-11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984,44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704,315.77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5,659,05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承诺投入金额(1)	2023年1-11月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新光源、半导体行业关键配套装备和工艺开发配套生产力提升项目	是	80,810,000.00	49,075,684.23	49,075,684.23	—	49,075,684.23	—	100.00	2022年12月	—	—	已结项
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是	181,530,000.00	158,560,000.00	158,560,000.00	82,531,514.30	110,263,535.04	-48,296,464.96	69.54	2023年12月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2,340,000.00	387,635,684.23	387,635,684.23	82,531,514.30	339,339,219.27	-48,296,464.96	87.5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8,382,926.13	468,382,926.13	468,382,926.13	68,452,932.15	486,319,831.74	—	103.83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8,382,926.13	468,382,926.13	468,382,926.13	68,452,932.15	486,319,831.74	—	103.83	—	—	—	—
合计	—	910,722,926.13	856,018,610.36	856,018,610.36	150,984,446.45	825,659,051.01	-30,359,559.35	96.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调整为"超高纯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项目投资金额由18,153.00万元调整为15,856.00万元，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合肥高纯氢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时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500万元，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及存单等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167.97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时任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已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3,478.09万元于2023年1月完成划转，形成节余资金原因主要如下：1.该募投项目部分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未纳入募集资金置换范畴。2.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通过优化项目规划设计，并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进一步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1：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入。

附表2：截至2023年11月30日《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725,108.14	2023年1-11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08,995.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837,704.14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120,49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8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承诺投入金额(1)	2023年1-11月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高纯氢气项目	是	55,000,000.00	86,056,800.00	86,056,800.00	29,628,704.20	38,915,047.70	-47,141,752.30	45.22	—	—	—	否
潍坊高纯大宗项目	是	74,000,000.00	108,780,904.14	108,780,904.14	57,155,183.03	88,480,343.67	-20,300,560.47	81.34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725,108.14	49,725,108.14	49,725,108.14	49,725,108.14	49,725,108.14	—	100.00	—	—	—	否
合计	—	178,725,108.14	244,562,812.28	244,562,812.28	136,508,995.37	177,120,499.51	-67,442,312.77	72.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年一季度，由于公司经办人员操作失误，误将首次议案中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的对象理解为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及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致使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授权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上述未经审议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追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将来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500万元，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及存单等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附表3：截至2023年11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2023年1-11月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高纯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158,560,000.00	158,560,000.00	82,531,514.30	110,263,535.04	69.54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高纯氢气项目	合肥高纯氢气项目	86,056,800.00	86,056,800.00	29,628,704.20	38,915,047.70	45.2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潍坊高纯大宗项目	潍坊高纯大宗项目	108,780,904.14	108,780,904.14	57,155,183.03	88,480,343.67	81.3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 据立鼎产业研究中心研究显示，预计至 2023 年我国磷化氢行业市场需求量将增至 241 吨，市场规模将增至 3.01 亿元；至 2026 年需求量增至 279 吨，市场规模将增至 3.49 亿元。同时，由于国内磷化氢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预计未来出口量有较大上升空间。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已实现高纯砷化氢、磷化氢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调整后项目是对公司磷化氢产能的进一步扩充，以满足下游市场迅速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高纯磷化氢主要面向集成电路、高效太阳能电池和 LED 行业市场，目前集成电路和高效太阳能电池产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LED 产业回归稳健增长态势。在下游需求的推动下，国内外高纯磷化氢具备足够广阔的市场空间。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调整为"超高纯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投资金额由 18,153.00 万元调整为 15,856.00 万元，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合肥高纯氢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2票回避。关联董事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CUI RONG（崔荣）女士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董事会确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鸿舸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舸半导体"）系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鸿舸半导体60%股权；

●上海欧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欧迅"）拟将其持有的鸿舸半导体5.714%的股权（对应8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香港风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风舸"），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鸿舸半导体的股权比例不变；

●受让方香港风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CUI RONG（崔荣）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香港风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监事于锋为本次交易一方上海欧迅的合伙人，关联董事CUI RONG（崔荣）和YU DONG LEI（俞东雷）、关联监事于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鸿舸半导体及其股东上海欧迅的股权转让通知，上海欧迅拟向香港风舸转让其持有的鸿舸半导体5.714%的股权（对应8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368万元。综合考虑鸿舸半导体的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鸿舸半导体的股权比例不变，鸿舸半导体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受让方香港风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CUI RONG（崔荣）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香港风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市值的1%以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香港风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CUI RONG（崔荣）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香港风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香港风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12日
主要股东	CUI RONG持股100%
主营业务	投资、企业管理等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香港风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的名称：鸿舸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

交易标的的类别：放弃关联方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截至本公告日，鸿舸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鸿舸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CUI RONG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21日至2041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天骄路399号的2号多层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节能、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电子专用设备、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鸿舸半导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鸿舸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0	60%	8,400	60%
上海欧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0	16.43%	1,500	10.71%
LIU ER ZHUANG（刘二壮）	1,300	9.29%	1,300	9.29%
田林林	1,300	9.29%	1,300	9.29%
香港风舸有限公司	/	/	800	5.71%
JAY JIE CHEN（陈捷）	500	3.57%	500	3.57%
张晓梅	200	1.43%	200	1.43%
合计	14,000	100%	14,000	100%

注：1. 本次交易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均放弃其优先购买权；2. 具体数据以工商办理登记结果为准；3.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鸿舸半导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7,933.74	67,452.31
净资产额（万元）	7,810.95	18,452.18
营业收入（万元）	23,122.62	43,164.71
净利润（万元）	812.65	6,737.54

注：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的定价系参考鸿舸半导体账面净资产，并结合鸿舸半导体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基于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系综合考虑鸿舸半导体的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鸿舸半导体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鸿舸半导体股权比例不变，鸿舸半导体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CUI RONG（崔荣）女士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于锋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未改变公司持有鸿舸半导体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正帆科技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